

第十编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细化裁量基准	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5
三、《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13
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17
五、《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3
六、《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5
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6
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7
九、《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30

第十编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关资质，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未对其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五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五条：国家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制定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鼓励商用密码从业单位自愿接受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提升市场竞争力。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资质，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六万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六万元以上二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四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第二条 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

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二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认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涉案金额不足20万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涉案金额20万至40万的，予以取缔，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涉案金额超过40万的，予以取缔，处38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条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

（一）涉案金额不足10万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案金额10万至20万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案金额超过20万的，予以取缔，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

（一）涉案金额不足 20 万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涉案金额 20 万至 40 万的，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涉案金额超过 40 万的，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五条 认证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情形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第一款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一) 涉案金额不足 10 万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涉案金额 10 万至 20 万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涉案金额超过 20 万的，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一)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2 项次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3 项次以上 6 项次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7 项次以上的，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六条 认证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情形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 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 未对认证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 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 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不足 1 个月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下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超过 2 个月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认证机构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活动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裁量基准】

(一) 涉案金额不足 20 万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涉案金额 20 万至 40 万的，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涉案金额超过 40 万的，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涉案金额不足 20 万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涉案金额 20 万至 40 万的，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涉案金额超过 40 万的，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第一款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涉案金额1万至10万以下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涉案金额10万至20万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涉案金额超过20万的，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款 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

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涉案金额 3 千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涉案金额 0.5 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涉案金额 3 千元至 6 千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涉案金额 1 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涉案金额 6 千元至 1 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涉案金额 2 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 年 10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3 号发布 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0 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条 未经批准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的：

【法条原文】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认定向社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活动，或者未经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 对超出批准范围，存在影响认证独立、公正、诚信的行为，出具的认证结论虚假或者失实，未对其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未履行保密义务，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认证的情形：

【法条原文】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

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资质：（一）超出批准范围；（二）存在影响认证独立、公正、诚信的行为；（三）出具的认证结论虚假或者失实；（四）未对其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五）未履行保密义务；（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认证的情形。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0 万元的，可以并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

相关资质。

第十二条 对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

【法条原文】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当依法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由具备资格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商用密码服务使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经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对该商用密码服务认证合格。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三）屡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三条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法条原文】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收取费用不足1万元的，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收取费用1万元至2万元的，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收取费用超过2万元的，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法条原文】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

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根据产品特点和实际情况，采取认证委托人送样、现场抽样或者现场封样后由认证委托人送样等抽样方式，委托经市场监管总局指定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对样品进行产品型式试验。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

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

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

【裁量基准】

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一）经指出后企业主动改正，当场能提供真实样品的，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指出后企业能主动改正的，但当场不能提供真实样品的，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指出后企业拒不改正的，且当场不能提供真实样品的，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一）经指出后企业主动改正，不足 3 日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的，责令其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指出后企业能主动改正的，于 3 日至 7 日内积极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的，责令其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指出后企业拒不改正的，或超过 7 日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的，责令其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2. 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责令其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1 个月不超过 2 个月；2. 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达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责令其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超过 2 个月或属违法行为再次处罚的；2. 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责令其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法条原文】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裁量基准】

（一）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不足1个月的，处6千元以下罚款。

（二）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处6千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超过2个月的，处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第 155 号令，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六条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

【法条原文】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裁量基准】

（一）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货值、销售金额不足 1 万元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产品已销售，已销售货值、销售金额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产品已销售，已销售货值、销售金额超过2万元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

【法条原文】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裁量基准】

(一)涉及货值不足3万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货值3万至5万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货值超过5万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法条原文】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不足1个月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逾期未改超过2个月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 国家发改委令第168号，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九条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

【法条原文】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涉及货值或转让金额不足 3 万的：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涉及货值或转让金额高于 3 万至 5 万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涉及货值或转让金额超过 5 万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七、《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 年 6 月 23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63 号公布 根据 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条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法条原文】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2 万元以下罚款。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

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裁量基准】

（一）逾期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不改的，处以 6 千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不改的，处以 6 千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 3 个月以上不改的，处以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9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情形的：

【法条原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程序分为一般程序和告知承诺程序。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必须采用一般程序或者告知承诺程序的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自主选择资质认定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推行网上审批,有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颁发资质认定电子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裁量基准】

(一)逾期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 3 个月以上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

【法条原文】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资质认定证书、标志使用规定 1 次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资质认定证书、标志使用规定 2 或 3 次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资质认定证书、标志使用规定超过 3 次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九、《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 4 月 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39 号令公布，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25 年 3 月 18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01 号修订）
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三条 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法条原文】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需要分包检验检测

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裁量基准】

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一）责令限期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有 1 项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责令限期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有 2 至 3 项不符合要求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责令限期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有超过 3 项不符合要求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或事先未取得委托人对分包

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或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

（一）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责令限期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有 1 项检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 2 至 3 项检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超过 3 项检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委托人同意分包的，责令限期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事先未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或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处 2 千元罚款；事先未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和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处 4 千元罚款。

（三）检验检测报告未注明分包情况的，责令限期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检验检测报告中未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或未注明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每缺其中 1 项，处 2 千元罚款。

（四）上述 3 种情形可以单处，也可以叠加处罚，处罚上限为 3 万元。

第三款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

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一）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的，责令限期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份报告处 2 千元罚款，累计罚款不超过 3 万元。

（二）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责令限期 1 个月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份报告处 5 千元，累计罚款不超过 3 万元。

第二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法条原文】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验检测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验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裁量基准】

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一）初次违法，及时主动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样品采集、标识等存在轻微瑕疵，数据结果偏差小且不影响整体结论，能立即纠正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符合标准规定情况较明显，对数据结果有一定影响，但未造成严重后果；或涉及多个项目存在不实情况，但均未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数据结果错误或无法复核，对检验检测结论产生重大影响，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多次出具不实报告且整改不到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款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

（一）初次违法，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较少，涉及项目不重要，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调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等行为涉及关键项目，对检验检测结论有较大影响，但尚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或减少、遗漏关键检验检测项目，涉及一般产品或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安全检测项目出具虚假报告，造成较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多次出具虚假报告；或出具虚假报告涉及产品或服务数量多、范围广的。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处7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